

#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稽查局

## 税务事项通知书

(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告知适用)

通税稽通 (2022) 10016 号

南通达佩纺织厂（普通合伙）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20612MA1MQ79P15）：

事由：拟将你（你单位）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

依据：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）第八条等规定。

我局拟将你（你单位）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（详细内容见附件），拟将你（你单位）失信信息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和信用中国网站公示，在土地供应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、政府采购、银行授信、政策性资金投放等方面被有关部门参考使用，税务机关适用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（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制度执行）。

你（你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权利，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或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附件：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稽查局

2022年11月28日



附件：

## 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纳税人名称：南通达佩纺织厂（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纳税人识别号）：91320612MA1MQ79P15

注册地址：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工业园区（姜川村九组）

法院裁判确定的实际控制人：朱群力 男性 320624\*\*\*\*\*8214

### 二、案件性质

骗取出口退税

### 三、主要违法事实

经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稽查局检查，发现其在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期间，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以欺骗手段，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997.34万元。

### 四、相关法律依据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对其处以追缴税款997.34万元的行政处理。